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廣與辦理共同教育,培養學生基本能力,增強語言素養(含數位語言)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,並置職員、助理若干人,以執行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:

- 一、通識共同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。
- 二、通識共同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。
- 三、審議通識共同教育相關經費之分配。
- 四、其他通識共同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